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怡超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朱霄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兴华事务所所内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许杰接替朱霄娅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怡超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许杰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许杰，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累计执业年限 25 年，持有高级

会计师职称。2018 年入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，深耕资本市场服务领域，先后为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及专项服务，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许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许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